测绘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光山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承揽方）：郑州市千寻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测绘范围（地理位置）：光山县国道 G230 改线工程红线区域（沿途经过泼陂河镇、槐店乡、弦山街道办事处、十里镇、寨河镇。

第二条 测绘内容：国道 G230 改线工程红线区域内土地现状勘测定界和地类划分测绘项目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：

序　号	标 准 名 称	标 准 代 号
1	<<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量规范》	GB/T18314-2009
2	<<国家三、四等水准测量规范>>	GB/T12898-2009
3	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	GB/T20257.1-2007
4	<<城市测量规范>>	CJJ/T8-2011
5	<<工程测量规范>>	GB50026-2007
6	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	GB14804-1993
7	<<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>>	GB/T18316-2008
8	<<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>>	TD/T 1055-2019

第四条 工程服务费：

1．取费依据：根据项目财政评审招标控制价及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财建（2009）17 号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。

2．测绘项目及工程服务总价款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工程量（项）	合同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国道 G230 改线工程红线区域内土地现状勘测定界和地类划分测绘项目	用地红线区域内面积约为 2162.5 亩	376000.00	30 日历天
合计	\	\	376000.00	\

合计工程服务总价款：376000.00 元（大写 ： 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）

合同签订 10 日后，支付 20%合同价款；项目完工后，累计支付至 90%合同价款；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1.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技术服务要求。

2. 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3. 甲方委托代理人：____，委托人对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签订合同，与本测绘项目相关的具体工作由现场实际负责人负责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1.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服务要求之日起，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提出测绘方案的编制，并与甲方沟通审定。

2. 自收到甲方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__1__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
3.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按合同工期内确保测绘项目完成。

4. 作业过程中按要求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。

5. 合同期内，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开展工作，违法行为如追究法律责任，与甲方无关；乙方应遵守相关安全技术规定，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，与甲方无关。

6. 乙方委托代理人：____，乙方委托人对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：__/__ 。

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与上交的成果资料

1. 签订合同并收到进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。

2.所有成果资料，能满足光山县国道G230改线工程方案实施的需要，测绘成果采用纸质文件提交并提供DWG文件格式电子文件，其中纸质文件一式叁份并加盖公章。

第八条　违约责任

1.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，完成的工作量在 50%以内时，甲方应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50%；完成工作量超过 50%时，则甲方应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100%。

2.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；对于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图纸等资料，甲方有权使用且所有权归甲方。

3.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方不得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。

4.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。

5.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九条　其　　他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9 月 27 日